

海安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 通知

各完职中，局直各单位，各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、各中小学幼儿园，机关各科室，各督学责任区、各责任督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提升督导实效，现将《海安市责任督学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海安市责任督学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海安市责任督学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为加强责任督学队伍建设，增强全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效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24号）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（国教督办〔2013〕2号）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（国教督〔2021〕2号）以及《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》《江苏省督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江苏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一、管理对象

全市责任督学

二、管理原则

1. 发展性原则：工作规范内容及结果有利于促进督学改进工作。
2. 客观性原则：采用自评、他评和综合汇总等方式，客观反映督学履职情况。
3. 融合性原则：将挂牌督导工作与管理职责相结合，与专业特长相结合，与教育重点工作相融合，提高工作的便利性。

三、责任督学的选聘要求

1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；
2. 熟悉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；
3. 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依法办事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

律;

4.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从事教育管理、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达到国家规定年限，工作实绩突出;

5.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表达能力;

6. 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教育督导工作。

四、责任督学的职责

1. 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。

2. 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。

3. 受理、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。

4. 发现问题并指导督促学校整改。

5. 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，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意见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1. 到挂牌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，每月不少于一次，寒暑假根据上级要求完成督导任务，每次督导时间不少于2小时，及时签到并将督导情况上传省教育督导信息系统。

2. 按要求及时保质完成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平台下发的工作任务。

3. 按时完成省、市、县督导部门组织的专项督导工作及交办的其他任务，做好省教育督导信息平台的工作记录，按要求撰写专项督导报告等。

4. 及时、妥善处理相关投诉，做好相关记录。

5. 及时发现被督导单位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督促落实。发现规范办学、安全隐患、师德师风等严重问题，需下发《督导整改通知书》，督促限时整改。

6. 按时参加各级督导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，按时参加市

督导工作会议及督学责任区工作例会，做好相关记录，并积极主动交流发言。

7. 参与组织并按时完成挂牌学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，并做好统计分析，统计表及时报督导科。

8.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接受挂牌学校的有效性评价和满意度测评，测评质量接受第三方随机督查。

9. 每年度向督学责任区提交一份工作总结，督学责任区单独总结报督导科。

10. 每人每年至少撰写1份督导案例，并积极向相关媒体投稿。

六、管理办法

1. 管理程序

A. 自查自评。责任督学对照考核细则自评并填写自评表（附后）。

B. 挂牌学校、督学责任区考评。

C. 市教育体育局督导科综合评定。督导科在自评、考评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督查情况，通过访谈相关学校人员、查阅有关资料后进行评定。

D. 上报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审定。

2. 评价结果

A. 年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B.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，当选“优秀督学”；督学责任区内部督导次数多，成效显著的，可评为“优秀督学责任区”或“优秀督导责任学校”；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30%。

C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观察性使用：

- (1) 参加督导工作次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；
- (2) 违反督导工作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(3) 督导工作有失公允，督导结果不客观、不公正的。

D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续聘：

- (1) 挂牌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(2) 挂牌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，社会反响强烈的；
- (3) 不服从统一安排，影响督导工作进度的。

七、结果运用

1. 评价结果将作为对责任督学聘用的重要依据。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责任督学、督学责任区、督导责任学校，由市教育局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计入相关档案。

2. 责任督学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体系，所在单位应结合其挂牌督导实际情况，参照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平衡、合理确定。对挂牌督导学校较多（一般不超过5所）的责任督学，可适当提高工作量核算标准，以充分体现其工作价值与责任担当。

海安市责任督学年度工作评价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说明	自评	考评
常规考核 (90分)	廉洁自律 (10分)	凡发现一起违反“十不准”行为的扣10分。		
	踏校督导 (10分)	至少每月一次到所挂牌督导学校实施督导。少一次扣1分。		
	案例总结 (10分)	每学期向督导科或督学责任区提交一份工作总结，每年至少撰写1份督导案例，积极向相关媒体投稿。未完成总结一次扣2.5分，案例扣5分。		
	参加培训 (10分)	责任督学校时参加省市县有关培训及会议，积极参与学习交流活动。缺席一次扣2分。		
	参加例会 (10分)	按时参加相关会议，积极参加学习交流活动，并做好记录。缺席一次扣2分，会议记录少1次扣1分。		
	平台使用 (10分)	未按督导主体上传资料每次扣1分；上传资料不完整扣0.5分，整改未审核每次扣0.5分。		
	整改落实 (10分)	对学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不少于一次，并追踪整改。无整改意见后1分，未限期完成整改，每次扣1分。		
	投诉建议 (10分)	及时、妥善处理所挂牌督导学校的相关投诉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投诉电话无人接听，一次扣1分，未及时处理一次扣1分。		
	其他任务 (10分)	完成省、市、县政府督导部门组织的专项督导和交办的其他任务，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2分。		
满意度测评(10分)		挂牌督导学校对责任督学进行满意度测评。百分制得分除以10纳入评价。		
被评价人	总得分			